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甘肃炫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高新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A 座 13-F 邮编：730010

联系人：罗永福

联系电话：18893820396

授权代表：罗永福

联系电话：18893820396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高新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A 座 13-F 邮编：73001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新审判楼办公家具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3zfcg0239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设置不合理加分条件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认证范围得 2 分；2，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认证范围得 2 分；3，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认证范围得 2 分；以上三证范围包含软体家具、办公家具、人造板家具、木制家具、金属家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装服务、维修服务、回访巡查、客户服务、投诉处理，提供齐全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事实依据：

认证范围是通过营业执照范围内容，进行认证范围，国家对营业执照的范围以不做限制，设置此项范围打分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原则；同时也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

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设置不合理加分条件

1.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认证范围包含：人造板类家具（木制台、桌类办公桌、茶几），软体家具（椅座类皮办公椅）、金属家具（金属质柜类、文件柜）、综合类木家具（木制台、桌类）、实木类家具，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2.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金属家具（钢制文件柜）；木质家具（办公桌、茶几）；软体家具（沙发、办公椅）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3.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柜类（文件柜）、椅类（办公椅）、桌类（办公桌、茶几），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4.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 III 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人造板类家具、木制（质）家具、综合类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钢制家具、实木家具（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沙发）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5.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绿色供应链评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人造板类家具、木制家具、综合类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家具的工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6.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低 VOCs 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木家具（办公桌、茶几），软体家具（皮革椅类-办公椅，皮革沙发类-沙发），金属家具（金属质柜类-文件柜），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本项共计 12 分，以上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公示截图，编制于投标文件中。

事实依据:

认证范围的设置此项范围打分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原则；同时也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板材要求设置违反国家规定

事实依据:

采用优质环保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11718-2009 ， GB 18580-2017 ， GB/T39600-2021 ， HJ1571-2010 ， 内结合强度 $\geq 1.20\text{MPa}$ ， 表面结合强度 $\geq 1.50\text{MPa}$ ， 静曲强度 $\geq 34\text{MPa}$ ， 弹性模量 $\geq 4000\text{MPa}$ ，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0.5\%$ ， 含水率 $\leq 8\%$ ， 密度 $\leq 0.8\text{g/cm}^3$ ， 甲醛释放量 $\leq 0.030\text{mg/m}$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leq 0.08\text{mg/m}^3\text{h}(72\text{h})$ ；GB/T 11718-2009 已经被废止，不再具备法律效益。新标准为 GB/T 11718-2021，详见附件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过期标准，是否属于用老旧标准限制其他供应商。其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GB/T39600-2021 标准划分，现行国家人造板有且仅有三个等级，分别为 E1、E0、ENF；对应的限量值分别为 0.124mg/m³、0.050mg/m³、0.025mg/m³。详见附件二。招标文件却要求 甲醛释放量≤0.030mg/m³，明显是检测数值单位不一致，与国家标准要求不相符合。

附件一



附件二

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按照限量值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分级要求应符合表1。

表1 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甲醛释放量等级	限量值	标识
E1级 ^a	<0.124	E1
E0级	<0.050	E0
ENF级	<0.025	ENF

^a E1级为GB 18580-2017中规定的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等级及标识。

5 试验方法

附件三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E0、E1、E2 环保级别的最新消息(以下内容来自



网址 <http://www.sac.gov.cn>) —

1、原 GB/T5849-2006《细木工板》标准，已经由 GB/T5849-2016《细木工板》标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正式管换并实施，其中关于甲醛的要求如图：

8.2.3.1.2 甲醛释放量抽样方法

甲醛释放量抽样按 GB 18580 的规定进行。

2 原 GB/T9846-2004《胶合板》标准，已经由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标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正式管换并实施，其中关于甲醛的要求如图：

5.3.5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规定执行。

3. GB/T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标准中提到：

5.5 甲醛释放限量

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 GB 18580 的要求

4、GB/T34722-201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标准中提到：

6.3.17 甲醛释放量检验

按 GB 18580—2001 中的规定进行，测试时将试件的四周，背面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密封。

(注：据此所说“测试时将试件的四周、背面用不含甲醛的铝胶袋密封。”也就是说完全没有考虑板材破损或者施工时的切割问题，这种测试只能得到实验室的理想数据。)

5、GB 18580 标准的最新版本为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这个标准为 GB 开头的强制性标准，不同于 GB/T 开头的推荐性标准，具有强制性。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变化就是取消了分类，且给出了唯一的甲醛限量值，如图：

本标准与 GB 18580—2001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取消了分类:

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124\text{mg}/\text{m}^3$ ，限量标识 E1。

与 E1 相比，E0 被太多商家拿来打噱头，但标准执行于哪，却无从得知。既然如此，还不如踏踏实实按照新国标 E1 去选择环保材料，至少在国内，是有监管的。



E1 级板材装修的安全性

1. E1 级板材本身的安全性

上面有提到，E1 级板材是指每立方米小于等于 0.124 毫克 ($E0 \leq 0.124\text{mg}/\text{m}^3$)，并非不含甲醛，但因为甲醛释放量极少，已经达到一个安全的数值标准。

2. E1 级板材装修的安全性

E1 级板材符合国家标准，但这仅仅表示板材在出厂时符合国家标准。在真实装修时，板材会被截断、拼接、重装、刷漆等，这个过程中会把破坏原有结构，使内部材料更多的暴露在空气中。同时加工的封边工艺和胶接工艺等，又会增加大量的污染

3. 装修后的叠加污染

在所有的装修结束后，会出现叠加污染。板材、窗帘、乳胶漆……每一件装修材料都可能是一个小小的污染源。此外，购入的家具也同样会成为居住空间中潜在的污染源。单独一个也许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然而同一空间中的所有污染源在一起，就会形成叠加效果，很有可能超标。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十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事实依据:

售后服务满足售后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按政府采购的评分要求应不在评分项中。存在重复打分情形；同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是一个评价性质的标准，认证目的是评出优秀。认证的结果是证明企业，按照标准实施了售后服务，并达到了某一个高度（即星级）它是评分制的认证，是按评价的分值来衡量服务能力的高低，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级售后服务；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为三星级售后服务；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四星级售后服务；达到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五星级售后服务。同时歧视中小微企业，所以具备有售后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都是售后服务达标企业。建议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5: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为了保证产品加工质量，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必须要具备该项目所需的下列生产设备和检测试验设备：1、直线封边机；2、数控裁板锯；3、排钻；4、光泽度仪；5、智能电子精密推台锯；6、全自动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7、智能液压冷压机；8、智能数控木材加工中心；9、智能数控极光雕刻机；10、全自动斜边封边机；11、抽屉导轨疲劳测试试验机；12、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人造板专用试验）；13、1立方米 VOC 检测环境箱；14、椅背耐久试验机、座面冲击试验机、椅轮往复磨损试验机；15、桌柜床综合测试仪。以上 15 项设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发票和检测试验设备发票进行评比，少一台设备扣 0.5 分，满分 7 分。

事实依据：

存在限制，设备代表能力，本项目设置设备太多其他企业无法满足。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参数与评标办法，确保论证后的采购需求与评标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排斥投标人情形。

2. 我公司请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规定进行参与验收。

3. 做到公平、公开的市场范围，采用公平公正的市场常规标准参数及合理的评标办法，取消不合理的门槛。制定大众化参数，让更多优质企业参与竞争。

4. 请相关单位秉持公正、公开、公平的态度回复我公司提出的相关诉求。

签字（签章）

罗永福

公章：

甘肃炫华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7日

递交质疑书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罗永福 18893820396